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温州市府东路 86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劲

项目联系人：何益中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温州市府东路 869 号

电话：0577-8869219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住 所 地：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电信大楼

负责人：陈峰

项目联系人：叶孙勤

联系方式：18989757398

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电信大楼

电话：18989757398 传真：/

电子信箱：18989757398@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温州市燃气供应一体化及安全提升工程—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及智慧化管理提升智慧燃气软件开发项目二期项目，并按照项目合同内容支付项目合同款，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落实上级信创工作要求，逐步建设国产化基础软件硬件平台，替换范围涵盖芯片、基础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领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团安全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国产化建设和信创资源池搭建并接入公用集团信创资源池纳管平台，贯彻执行深化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等服务。

2. **技术内容：**安全运营综合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系统接入、驾驶舱（应急管理一张



图)、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移动端。在国产化适配方面的功能、性能、安全进行整合、优化、研发。

3. **技术方法和路线：**以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国产化软硬件基础环境为依托完成集团信创资源池数字化能力提升研究与应用。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研发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安全运营综合管理系统	项	1	2300000
2	统一门户系统	项	1	400000
3	国产信创商业基础软件	项	1	445000
4	信创资源节点	项	1	700000
5	等保测评	项	1	35000
合计 3880000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系统软件与设备所涉及的开发、安装、集成、升级、调试、测试、试运行等环节，达到并交付使用水平及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提供项目所需的业务数据、接口标准及其他必要文档资料；
- 提供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所需的办公场地、通讯、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应指导甲方提供具体的资料，因甲方不能提供上述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造成的项目建设周期延误，工期顺延。

甲方的协作事项仅限于提供必要条件和自己持有的工作资料，不包含需要甲方实际付出实质性劳动的工作或本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含税）：

- 本项目合同含税包干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3880000 元（开具： 专票、 口普票）。



其中软件开发类费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2,580,188.68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154,811.32元。

硬件及配套软件费用税率：13%，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小写)¥1,013,274.34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1,725.66元。

合同金额含专家评审、差旅、材料等各项费用，其中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调整。(注意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税率))

2. 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甲方出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项目整体免费维护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40%的进度款。

(3) 相关研发所需设备到货、调试完毕且系统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出具初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35%的款项。

(4) 项目正式验收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25%的款项。

(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承诺的项目整体3年免费维护期满后，所有系统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处理好，且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地址：温州市香源路99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本合同项目为目的自由支配方式使用。

第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技术难度，对是否具有履行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估，就本项目而言甲方仅负责出资，不承担本项目的研发风险和技术风险，乙方不得以技术原因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抗辩不承担合同责任。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需求文档、技术设计模型、项目方案、设计文档、源代码、应用程序；用于双方商务交流的文件、图片、声音及衍生品；其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之后三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泄密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所涉及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操作方法、业务数据、业务表格；可供乙方使用的采样数据以及其他用户需求资料；其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之后三年。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开发的软件通过甲方的测试和上线运行，并以电子档的形式向甲方交付相关的文档和资料。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9个月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以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研究开发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准。

#### 1. 验收要求

项目主要分为设备到货和验收两部分。

设备到货由甲方签收并确认，出具项目设备到货签收单。

验收项目由验收小组参与，验收小组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和乙方单位共同组成，负责整体的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审验收方案。

本项目验收应采取“分步验收”的方式进行，当乙方完成某个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后，验收小组即可对该系统按照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的步骤进行验收。

#### 2. 初步验收

1) 验收要求：相关研发所需设备到货、调试完毕且已完成系统的开发、安装及调试，系统功能符合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分析报告》中的阶段性要求；技术文档齐全，包括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乙方可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乙双方约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牵头组建验收小组，在验收会议上对审核响应技术文档的完整性、一致性，包括设备清单、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测试记录等，乙方可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 3) 验收结论

- a. 合格：验收小组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进入试运行阶段；
- b. 不合格：乙方需根据整改意见限期修正，并重新申请验收

#### 4) 文件归档

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阶段性验收资料（如测试记录、会议纪要等），由甲方归档备查

#### 2. 系统试运行

- 1) 试运行为期三个月，试运行应在系统功能均能使用的情况下进行；
- 2)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

#### 3. 最终验收



1) 验收标准：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规定、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甲方最后确认的《客户需求分析报告》中相应的要求及在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变更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

2) 验收准备：在最终验收前，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准备相关验收材料，验收时应提交给甲方；

3) 验收申请：试运行结束后，若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经理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并填写试运行情况，验收申请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验收小组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组织验收：正式开始验收时，乙方应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小组首先须对验收资料进行评审，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其次，乙方须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试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汇报及系统演示，验收小组根据汇报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项目是否达到各项指标、技术文档是否齐全、系统使用人员是否操作熟练等；

5)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验收合格：

- a. 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b. 项目验收文档资料齐全、正确，项目变更通过严格审核；
- c. 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均已实现；
- d.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并具备独立上岗能力；

若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
- b. 未按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技术指标；
- c. 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
- d. 项目的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已进行较大调整，但未得到相关单位认可；
- e.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做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 f. 验收材料未获得甲方认可。

6) 验收处理：招标方对项目验收不予合格的，应当明确不予合格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7) 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须形成相应的验收意见，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验收费用：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9) 乙方须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要提交的程序、软件及全部文档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解决，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定制化研究二次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在本项目中定制化研究二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因本合同所产生的定制化研究二次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为保障系统的长期运行和使用，乙方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需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具体包括：

(i) 项目整体免费维护期 3 年（以中标供应商应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维护内容包含软件正常运行、漏洞修复。

(ii) 硬件设备类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 3 年（以中标供应商应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服务内容包括信创资源维保服务，硬件设备的测试和正常运行。

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如甲方继续需求乙方提供运维和系统更新升级服务，运维费由双方另行约定；质保内，本项目运维人员所涉及相关工作经费由乙方承担。

(2)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功能增加和修改服务。

(3) 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升级服务、优化服务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4)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在维护期，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5) 定期或在系统出现性能下降情况下，提供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根据检测报告提交硬件、软件、配置等方面的优化建议，并配合采购人实施。

(6) 免费提供同一版本内的软件升级，软件升级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免费提供由于升级带来的迁移和适配工作。

(7)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项目功能修改、调整、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8) 在后续的功能升级中，承诺以低于市场报价提供给业主。

(9) 免费为由于系统升级或功能变更而提供的培训服务。

(10) 乙方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完善软件设计需求。

(11) 因业主要求，在 3 年整体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另行为安全运营综合管理系统提供 3 年免费维护。若甲方需乙方延续统一门户系统、信创资源节点及国产信创商业基础软件的运维服务，则每年的运维费按不高于本合同对应金额的 10% 计算。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方式由双方共同商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货（包括个性化改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或所提交的软硬件系统商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方式和违约金额如



下：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满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免费维护期内，如乙方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维护不善，导致软硬件系统功能无法继续满足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自由支配。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自由支配。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益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叶孙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意指本文本的所有条款，所有附件和所有由各方授权代表签订的修改、补充和变更文件。
2. “软件”：意指乙方为甲方所开发或集成的软件，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或集成的软件版本、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3.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意指非乙方自行开发的，由第三方厂商所提供的软件或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邮件管理软件、备份软件及其他系统管理软件。
4. “终验”：指系统在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对相应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
5. “终验报告”：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最终接收系统的书面确认。
6.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做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文件加载，操作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相应文件。
7. “保修期”：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对本项目系统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期间，该期间为本项目软件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叁年。
8.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的客观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2, 3, 4, 5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公司）；
5.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
6. 研发团队成员清单；
7. 阳光协议书；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